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同意

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同意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；
- 2、公司因同一控制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- 3、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；
- 4、追溯调整涉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 顾肖荣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